

000761

南宁市税务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编

南宁市税务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地方税务局 编

《南宁市税务志》编纂成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朱庆余

副组长：许宜青、周彩云

主 编：周彩云

副主编：李路基

成 员：邓永安、莫兆恩、李路基、钟世源、冼荔清

编辑室副主任：冼荔清

主 笔：李路基

编 辑：周炳然、周庭柱、谢炳煜、李路基、曾国钧、

谭旅辽、梁梓林、莫盈仁、关伯祥、李史谦（特邀）

绘图、制表、摄影：谭旅辽、卢碧文、苏联英、尹加宁、陈岩柏

资 料 员：许荣显、卢碧文、翁仕球、文 明、程子山、
苏联英、冼荔清

自 1988 年成立《南宁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以来，曾任编纂领导小组成员、主编、副主编的还有：

成 员：霍杜健、马万寿、莫盈仁

主 编：曾国钧

副主编：周炳然、周庭柱、谢炳煜

编辑说明

一、本志是部门志，内容以解放后南宁市税务部门征收的工商税收为主，旁及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本以及监交利润，不包括市财政部门、南宁海关征收的各种税收。

二、本志在记述历史上的税务资料时，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做到实事求是，如实记录。

三、本志首设《概述》，正文共分10章，志末设《附录》。在正文中，为适应南宁市作为开放城市的需要，将《涉外税收类》独立成章；《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本属税务管理的一部份，鉴于它在税务工作中的重要位置，亦独立成章。在《附录》中，由于解放前南宁的税务大事，已见《邕宁县税务志》，本志不再重复。

四、本志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个别章节上溯至明代；下限一般断至1990年，只有第一章下延至1994年。《附录》及图片则不受此限制，尽量保存最新的资料。

五、本志记述范围：解放后，除第一章、第二章外，均以南宁市区为主，一般不涉及市辖县；解放前，南宁税务机构林立，各个时期征管境界不一，故一些重要税种资料，必然旁及南宁周围的有关地区。

六、鉴于解放前各项税收统计数字不够系统、完整，而且资料来源不一，区域范围不一，各个时期币制不一，不能与解放后数字进行纵向对比。

七、本志中的货币单位及度量衡单位，解放前一律用当时适用的货币单位和度量衡单位，不另加注解或折算；解放后人民币单位，统一折算为1955年发行的新人民币单位。

八、按照志书体例，为求文字简练，尽量省略主语。本志《大事记》中凡省略主语的地方，主语都是南宁市税务局。

九、本志遵循《南宁市志》统一制定的“凡例”和“行文规范”，有关条款不一一赘述。只是在记述中华民国纪年时，仅在必要地方括注公元纪年，不逐一加注，以免繁琐。

目 录

序一.....	朱庆余
序二.....	许宜青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	(9)
第一节 解放前机构.....	(9)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	(15)
第二章 税制与收入.....	(33)
第一节 解放前税制.....	(33)
第二节 解放后税制.....	(39)
第三节 税收收入.....	(46)
第四节 主要税源.....	(60)
第三章 流转税类.....	(63)
第一节 货物通过税.....	(63)
第二节 货物出产税.....	(71)
第三节 烟酒税.....	(98)
第四节 营业行为税.....	(102)
第四章 所得税类.....	(118)
第一节 解放前所得税.....	(118)
第二节 解放后所得税.....	(123)
第五章 涉外税收类.....	(147)
第一节 对进出口产品征、免税.....	(147)
第二节 “三资”企业所得税.....	(14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152)
第四节 其他涉外税收.....	(154)
第六章 其他税种.....	(156)

第一节	财产及行为税	(156)
第二节	特定目的税	(178)
第三节	资源税	(181)
第四节	附加及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	(182)
第五节	清末、民国时期杂税捐	(185)
第七章	监交利润与征集“两项基金”	(187)
第一节	监交利润	(187)
第二节	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0)
第三节	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3)
第八章	税务稽征管理	(194)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96)
第二节	征管形式	(206)
第三节	纳税检查	(209)
第四节	工商业户稽征管理	(213)
第五节	参与企业财务管理	(230)
第六节	法制与宣传	(236)
第七节	微机管理	(249)
第九章	促产增收	(250)
第一节	帮助企业打通产、供、销渠道	(250)
第二节	协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252)
第三节	协助企业开展技术革新	(253)
第四节	从税收政策上支持企业	(254)
第五节	从资金上支持企业	(255)
第六节	扶持郊区农副业生产	(257)
第十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	(259)
第一节	税收计划	(259)
第二节	会计与统计	(266)
第三节	税收票证	(270)

附录

- 一、大事记(1949年12月——1994年)..... (273)
- 二、南宁市工商税收入库情况表(1991年——1994年).....
- 三、人物传略..... (313)
- 编后记 (319)

序一

编修志书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南宁市税务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本着古为今用、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的原则进行编纂的。

《南宁市税务志》与广大读者见面，对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南宁市的税收历史，熟悉和应用税收政策，自觉履行纳税义务，指导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供了极其有价值的宝贵资料。

该志的编纂出版，是市志办领导及专家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劳动、通力合作的产物。由于编修志书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是崭新的事业，我们缺乏经验，加上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朱庆余

1995年11月3日

序二

《南宁市税务志》经过编纂者们8个春夏秋冬的辛勤努力，终于付诸出版，这是值得庆贺的。

南宁，历来是南疆的重镇，是桂西南政治、经济、贸易中心。改革开放后，南宁正成为沟通大西南的出海通道，以沿海、沿江、沿边显示出大都市重要地位。全面了解南宁市的经济、税收发展情况，就更为必要。

《南宁市税务志》，全面反映了近一个世纪税务工作的面貌、发展、经历的曲折道路，反映了各个不同时期税务机构设置情况，税收征收税种，征收手段及方法，各个时期税收与经济的关系，财政收入状况，系统地记载了南宁市税收的状况，税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及当时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情况，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南宁市税收全貌。当前，全党全国都在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九五”计划和2010年中长期规划，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税制不断进行改革。因此，为使税制改革不断深入，这就需要了解历史，研究现状，摸清情况。《南宁市税务志》为我们提供了税史、税收工作的经验教训，为今后实事求是地进行税制改革，发展税收事业，增加财政收入，建设大西南出海通道——南宁市，提供宝贵的资料。希望这部资料在振兴南宁市的经济建设事业，在促进税收事业的发展中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许宜青

1995年11月3日

概 述

南宁,历来是南疆边陲重镇。清初以前,与广西各地一样,长期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社会发展缓慢,财政收入以田赋(地丁钱粮)为主,工商税收(当时称杂税)微乎其微。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广西龙州与安南开展民间贸易,南宁由于地处左、右江交汇处,广东、湖广、两江、山西等省客商,不远千里而来。“大船尾接小船头,北调南腔语不休”,就是当时南宁商旅云集的写照。由此,开征牙税和槟榔税。喜食槟榔,为壮人自古以来习俗。征收槟榔税,始于清乾隆末年。此税种为壮乡南宁所特有,全国罕见。

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南宁商业、手工业日趋兴盛,成为桂西南商品集散地和贸易中心。光绪年间辟为商埠。从此以后,南宁海关税务司,为外国人所把持,关税是广西以及南宁的经济命脉之一,完全为帝国主义控制。法国商人在南宁低价收购花生、豆类、蛋品、茶叶等,并将大批染料、纺织品等运抵南宁,贱买贵卖,大肆搜刮;美国美孚公司亦在此建码头、仓库,输出煤油。……使南宁的农副业和手工业受到严重冲击,加速了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和贫困。

清代后期,政治更加腐败,广西各种社会矛盾愈益激化。南宁更以地方官吏贪赃枉法、横征暴敛著称。从道光末年至辛亥革命前夕,60多年间,广西农民起义风起云涌,多次波及南宁。由于政局动荡,兵连祸结,民生凋敝,财政支绌,田赋征收极端困难,南宁府宣化县一度连征收田赋的花名册也荡然无存。这时,太平天国起义已震动全国,清政府为了筹措军饷,镇压农民起义,维持其摇摇欲坠的统治,于咸丰年间陆续在全国开征厘金。南宁于咸丰八年(1858年)设卡抽收厘金(后于光绪三十年改为统税),以后逐渐超过田赋,成为财政收入主要来源。光绪三十年(1904年),南宁统税局及三江口统税卡征收比额(计划数)在桂西南名列前茅。

随着历次对外战争失败,特别是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政府分摊给广西的赔款负担日益加重,要求自筹解缴。光绪年间,广西各项苛捐杂税纷纷

出台,宣化县有资料可查考的不下十余种。特别是对国产鸦片烟先后开征土药厘金、土药统税,毒害人民,极为严重。此外,由于南宁地处交通要道,附近的武缘(今武鸣)等县进出县境的货物亦在此课税。

辛亥革命后,民国初期(1912年至1924年),旧桂系军阀统治广西。其工商税制除沿用清末税制外,还依照北京中央政府税制,开征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公卖费等,并继续开征土药税(后改称“禁烟罚金”)。这期间,由于战乱频仍,资料散失,南宁税务资料奇缺。据不完全统计,民国13年(1924年),共开征各项税捐十余种,此外,县里巧立名目自行开征的杂税捐难以胜数。

民国14年(1925年)8月,新桂系统一广西,得到广东的孙中山革命政府的支持。以后,经过几年反复,从30年代初期到抗日战争前期(1938年以前),南宁一带没有战事,经济发展较快,财政税收也陆续进行整顿。全省裁减大量重复征税的税卡,南宁也裁并两个税卡,一度降低税负,有利于商品流通;还曾经一度废除商办百货统税,减轻中间盘剥。在此期间,南宁一带烟叶、甘蔗、花生等经济作物发展较快,随之而起的油糖榨坊、烟丝、土酒等手工业均有所发展,并新建几间工厂。这些都促使工商税收税源增加。民国18年,南宁统税局升为全省一等局。民国23年,建立县级财政,除规定的7项税损外,废除过去县自行征收的捐税。此外,由于种种原因,从民国初年起直到抗日战争前,广西长期没有开征所得税。民国26年起,南宁开征所得税。民国26年、27年这两年所得税负担都较轻。

但是,历代统治阶级总是把税收作为维持其统治并对人民进行盘剥的手段,新桂系也不例外。就在整顿财政税收的同时,也采取不少有损国计民生的措施,其主要表现:一、继承清政府和旧桂系衣钵,征收鸦片烟税,并有过之而无不及。在“寓禁于征”的幌子下,继续征收“禁烟罚金”,大肆搜刮,荼毒人民,并一度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柱。南宁是鸦片烟过境的主要中转站:云、贵鸦片,多经百色水路到南宁,或顺流而下,经梧州出口;或由南宁转销广东廉州(今合浦)。民国21年至23年,每年征收“禁烟罚金”达四、五百万元,超过当时的田赋十倍至数十倍,占财政收入的首位。后又

于民国 26 年将“禁烟罚金”改称“禁烟正税”，还随之开征名目繁多的附加税费。二、继续征收赌捐，民国 21 年至 23 年，每年均征收数十万元。三、开征花捐(妓馆捐)，南宁朝阳溪上的拱桥，即由花捐收入建成。

抗日战争中期后，随着日军入侵广西，南宁两度沦陷，国民政府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在经济上竭泽而渔，滥发货币，物价飞涨，南宁人民的税负日益加重。民国 28 年，开征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民国 34 年，南宁三项主要税源屠宰税、所得税、烟酒税，收入都在亿元以上。即使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税收也较抗战前大为加重。

解放战争时期，新桂系追随蒋介石发动内战，更加变本加厉，在南宁实施“三征”(征兵、征粮、征税)暴政，税收政策带有很大的随意性，想怎么收就怎么收，各族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从 1946 年起至解放前夕，南宁先后开征税种、杂捐达数十种。1947 年，县政府不执行全省统一规定 5% 的税率，擅自将屠宰税率定为 15%，高于各县。1949 年 5 月起，由于金圆券不断贬值，所有税先后改征稻谷、大米、银元券，至 9 月，临崩溃前夕，改征银元，大肆掠夺。

南宁各族人民具有悠久的革命斗争光荣传统，反抗历代统治者苛捐杂税暴政。清咸丰、同治年间，先后有天地会、延陵国、大成军起义，反抗清政府横征暴敛，一度攻占南宁。光绪末年，中法战争之后，左、右江一带连遭灾荒，清廷官吏搜刮无度，捐税剧增，民不聊生，以致广西再度爆发以会党为核心的大规模农民起义，南宁是起义的中心之一。后为当时两广总督岑春煊镇压下去。大革命时期，民国 15 年 11 月，党中央曾有指示，广西的农民运动应“注重从百色经南宁至梧州一线”。当地农民在农民协会领导下，斗争如火如荼，实行“二五”减租，取消苛捐杂税，限制高利盘剥，沉重地打击了地主豪绅的气焰。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南宁一带仍有中共领导的农民自卫武装，在武鸣、邕宁等地农村开展抗粮抗税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南宁两度沦陷，在中共南宁特支推动下，国军南宁区民团指挥部成立南宁战时工作团，团长梁瀚嵩会同中共党员梁寂溪率领全团百余人，在南宁周围一带发动群众，坚壁清野，抗粮抗捐，打击日军^(注)。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地下

党组织领导的邕宁武工队、邕东游击大队、邕江支队、武鸣人民抗征团(后改为武鸣独立团)等均积极响应中共香港分局的号召,在南宁周围一带农村进行武装游击战争,发动群众,开展反“三征”暴政的斗争。1949年南宁解放前夕,城区市民纷纷自发地抗交“房屋自卫特捐”。南宁商团还组织工商界进行请愿,抗议所得税负担太重。

1949年12月4日,南宁解放。27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税务局成立,开始人民税务新纪元。人民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40多年来,全市税收从零起步,较好完成各个历史时期国家赋予的各项任务,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累大量资金。纵观其历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949年12月—1957年12月)

建立和健全税务机构,废除苛捐杂税。市军管会税务局一成立,就接管国民党政权在南宁的国税局等四个旧税务局机构,改变过去全市税务机构林立、各自为政的现象,实施共产党一元化领导。同时,宣布废除赌捐、花捐、警捐等苛捐杂税,并以人民币作为缴纳税款的唯一货币,促进人民币流通,保障仍在进行的解放战争的供给。

禁绝烟毒。在广西军区税警团直属部队支持下,解放初期,全市大力缉查烟毒,从而使鸦片在南宁绝迹。旧中国各种名目的“禁烟”税收也随之消失。

(注):梁瀚嵩,广西宾阳人,抗战时期南宁区民团指挥部中将指挥官,他率领民团在南宁一带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事迹,见《中共广西党史大事记》(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11月出版)第153页。

实施新税制,增加收入。解放初期,全市暂行沿用旧税法征税。1950年4月,执行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税政实施细则》,建立多税种多环节课税的复税制。年底,南宁工商税收共开征货物税等12种税,工商税收入库列广西各地、市的第五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三年工商税收累计入库占同期全市财政总收入的78.84%。1953年,全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行修正税制。税收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执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原则,对私营企业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十分尖锐复杂。1956年底,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南宁国营、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的税收合计占93.84%,私营企业税收只占6.16%,社会主义及半社会主义经济税源已占绝对优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全市工商税收累计入库数占同期财政总收入86.02%,平均每年递增41.02%。工商税收增长比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高出9.77个百分点。

建立和健全税务管理制度。这期间,逐步建立和健全各项税务管理制度,主要有:税务稽征管理制度,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票证管理制度,以及各税种的相应征管措施。同时,成立税务监察机构,以加强廉政建设。

二、第二阶段(1958年1月—1966年12月)

这期间,南宁税务工作经历曲折,同时又呈现崭新面貌。

1958年9月,执行改革后的工商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的税种——工商所得税。这次税制改革,大大削弱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此之前,随着单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形成,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财经管理进入高度集权时期,税收的作用和地位下降,市税务机构被撤并。税务干部有的下放,有的从事地方财政工作,征管力量严重削弱,各项征管制度受到冲击,税务监察工作中断,市、局两级领导都重财轻税。从1958年“大跃进”开始,“共产风”、“浮夸风”等“左”的思潮不断冲击税务领域,以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年—1962年),全市工商税收呈现大起大落的不正常状态。以1957年为基数,1958年至1962年连续五年工商税收均低于1957

年水平,呈现负增长,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下降到 69.23%。

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南宁贯彻执行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根据前几年国民经济出现的暂时困难,实事求是地调低全市税收计划,从 1963 年至 1965 年,三年的计划均控制在 1800 万——2000 万元之间,克服了 1958 年以来税收计划高指标的弊端。在此之前,1961 年 10 月,恢复市税务局,相应充实基层税务机构,征管力量有所加强,各项税务征管制度得到不同程度的恢复和发展。这三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上升到 80.62%。

1966 年,由于南宁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开展“文化大革命”较晚,第四季度才逐步全面铺开,对当年财政税收影响很小。全年税收形势仍然良好,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这一阶段,全市税收格局呈现崭新的面貌。1958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南宁是自治区首府。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陆续上马一批企业;为了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又从上海迁入罐头食品厂等六户骨干企业。这些都填补了全市工业生产空白,增加新税源:如机糖、电力、罐头食品、橡胶制品、机械、建材、麻纺、电讯器材……1965 年,全市工商税收中来自工业产品的工商统一税约占 56.9%,工业环节的税收第一次超过半数。从税源变化角度看,南宁已建成一个初具规模的轻工业城市。

三、第三阶段(1967 年 1 月——1978 年 12 月)

这一阶段,“左”的思潮不断干扰甚至破坏南宁税务工作。1967 年和 1968 年是南宁“文化大革命”的高潮,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武斗频仍,工厂停产,商店关门,税务机构瘫痪,有的领导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群众斗群众,税所不收税……促使这两年工商税收大幅度下降:1967 年比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只完成计划 80.4%;1968 年又比 1967 年下降 30.8 个百分点,只完成计划 55.7%,是南宁解放以来完成计划最差的一年,税收竟低于 1962 年水平。在“文化大革命”10 年中,有 9 年完不成税收计划。在这种情况下,还在年复一年猛批“业务挂帅”“管、卡、压”等,大量下放税务人员,严重挫伤税务人员积极性,无法发挥其聪明才智。

1977年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虽然结束，但由于当时国家主要领导人“以阶段斗争为纲”“左”的指导思想未扭转，全市税收仍然徘徊不前。

这期间，税务机构几度被简并。先是1969年，砍掉税务局，并入南宁市财税工商管理革命委员会，撤消所属各业务科，税收地位和作用再度下降。“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有人不会收税”的现象普遍存在。后又于1972年将财政、税务、银行合并为市财政局，反复折腾。197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南宁实行税制改革试点。试点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味强调简化，脱离客观实际，进一步削弱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直到1978年底，税务机构始终附属于市财政部门，税收调节国民经济的杠杆作用未能体现。

四、第四阶段(1979年1月——1990年12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实行改革开放，南宁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从此，全市税务工作步入正轨。

恢复独立的税务机构，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加强。1979年1月，南宁重建市税务局，成为与财政局平行的独立机构，同时，加强税政、计会统等业务科。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陆续增设征管、监察、稽查、涉外等业务科和税务检查室，以便有效地贯彻执行全国人大通过的各项税法以及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各项税收政策、法规。从此，“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破坏的税务规章制度得到恢复和发展。

较好地完成税收收入计划。12年来，全市税收除1987年外，呈上升趋势，未出现新曲折。除1982年、1983年外，有10年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按地方级税收可比口径计算，工商税收平均每年递增16.59%。1990年，地方级税收入库首次突破5亿元，居全区各地、市第二位，仅次于柳州市。

高税率产品的促产增收取得显著成效。这期间，地方级税收入库平均每年递增数高出同期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9.03%)7.56个百分点。这是由于狠抓高税率产品卷烟的促产增收，税务局从领导到驻卷烟厂专管员都为此付出辛勤劳动，取得丰硕成果。12年来，市卷烟厂累计入库税款占同

期地方级税收的 18.13%。机糖的促产增收也取得可喜成果。

积极认真地贯彻改革开放以来的各项税制改革。这期间,随着经济建设日益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对工商税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在南宁贯彻实施的有:1983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1984年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陆续开征一系列新税种。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经济杠杆作用逐渐得到发挥。其中,涉外税收从无到有,开始起步。

税源的基础比较广泛、扎实。12年来,全市进一步充实、发展了以卷烟、机糖、食品、纺织、电力、机械及日用机械、建材、化工等为主体的工业体系。1990年,全市100万元以上的重点纳税企业多数属于以上行业。商业、服务业兴旺繁荣,来自第三产业的税收在全区名列前茅。

依法治税和税务部门的廉政建设受到应有重视。不间断地在全市税务人员中加强法制教育,恢复和加强税务监察机构。从1990年开始,还在社会上广泛深入地开展普及税法的宣传活动。

综上所述,解放后南宁税务工作的发展,经历曲折的道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纵比,有很大进步,有的时期发展还相当快;但横比,即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与全国各省会(首府)城市相比,则差距大,仍处在相当落后的地位。在区内,近年与柳州市的差距也日益扩大。主要是经济基础薄弱,相当一部分国营企业处于困境,财政税收的增长也相应受到制约。坚持依法治税,刚刚迈步,还面临漫长的历程。任重道远,要使南宁税务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和增长,还有待于今后在深化税制改革中,作出巨大努力。